附件4：

**住宿管理说明**

1.参加集中教学新生，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应在学生宿舍住宿。因特殊情况不在校内宿舍住宿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研究所、院系领导签字同意，报学生处批准，到宿舍管理部门备案，住宿床位不再保留。

2.学校分配给学生的床位，只限学生本人使用，不得出租和转让，不得私自调换。

3.生活用品和床上用品可由学生自己携带，也可到北京自行购置。行李请随车办理托运手续，学校不负责办理提前寄送的行李。

4.因身体状况（身体有残疾或伤病）以及身高1.90米以上的，不适应睡高架床，须在入学前提出申请，以便及早安排。

5.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热得快、电炉等明火电器以及电冰箱、洗衣机、微波炉、电饭煲等家用电器。